

程开工前提供该土建受电建筑物（装置）的竣工验收证明。

1.4 非乙方施工的土建受电建筑物，甲方虽已竣工但暂无法提供该土建受电建筑物（装置）的竣工验收证明时，必须经乙方书面认可才可开工。

1.5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经地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施工文书，以确保乙方及时开工。

2. 乙方应做准备

2.1 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2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3 确保在现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手续及施工任务；

2.4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相关的停送电手续。

六、工程期限

1、本合同中所涉及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并且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并具备送电条件。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9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现场确认为准。

2、有下列情况，工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2.1 甲方所提供施工现场电源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达不到施工准备条件影响施工的；

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

2.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而影响施工的；

2.4 非乙方原因造成影响工程进度的；

2.5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 1,820,291.37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

2、支付方式

- 2.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工程合同价的60%。
- 2.2. 最终合同价款以工程完工审计为准,尾款于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3.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4、调整方式

乙方将合同价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相关授权人签字。甲方应在本工程送电前予以确认并完成调整部分的结算付款工作。

5、结算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5.1 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费用确认单》为准。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结算费用确认单》30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确认(签字盖章),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按《工程结算费用确认单》所明示的金额结算;

5.2 乙方在工程竣工一月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用于第三方审计(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双方认可的书面结算报告)执行。甲方审计应于本工程日竣工后二个月内完成,超过期限且未将异议书面答复乙方的,视同甲方对乙方工程结算价款的认可。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张勇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职权: 代表甲方进行合同履行洽商联系,质量检查验收,工



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等全部履约及现场管理工作。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乙方。

1.1 甲方是本工程的投资者，负责对建设中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监督；

1.2 履行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协调工作时，甲方应予以帮助；

1.4 甲方负责办理工程破路、青苗赔偿等市政及全部政策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5 由于甲方和与甲方有关联一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由甲方承担。

1.6 因供电设施拆除迁移而产生的废旧物资由乙方统一回收，如甲方需要拆旧物资，可从乙方处签字领取（详见供电设施迁移补偿协议书）。

2. 乙方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刘俊伟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约洽商联系，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如乙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甲方。

2.1 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设备采购须参照供电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招标；

2.2 承担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施工安全责任和所附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2.3 乙方负责对未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4 乙方负责该工程施工竣工后，具备送电条件；

2.5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将本工程有关竣工图纸及安装等相关文件移交甲方。

九、安全施工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赔偿费用。

十、竣工验收

本工程施工结束，由甲乙双方组织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对电气安装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十一、质量保证与保修

1. 本合同所委托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投运一年内，如出现施工或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有偿维修。

十二、违约和争议

1. 甲方：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逾期每天应承担未支付款项的 3% 违约金。

(2) 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时，应向乙方支付 3% 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及乙方，由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由甲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

(1) 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将根据双方所认定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条款，不履行或不完全合适地履行双方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均是有悖合同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有为本合同项下商务（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图纸，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其他需要保密项对外保密的义务。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损失，并可向对方主张预期利润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如一方需对合同的内容作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在征得对方签署人会签同意后，方可生效实施。

十七、合同组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图纸、双方确定的概（预）算书及工程签单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一并为该合同的组成文件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八、负责

1. 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执照由甲方办理，乙方配合；
2. 工程破路等市政政策处理由甲方自行解决。
3. 验收与施工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最新有效标准、规范。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并且合同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有序另加约定的，且本合同未列入或未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培培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8日

地址: 南京江宁区湖熟街道

联系人: 杨彬

电话: 13580081311

传真: /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朱林妹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8日

地址: 南京江宁区湖熟街道

联系人: 朱林妹

电话: 18951636313

传真: 025-84907177

Email: jiangsudeyin@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账号: 320006619018010104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